

团队用房合同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鑫东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丽枫酒店福州三坊七巷五一北路店）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之精神，经友好协商就 2026 年3 月 2 日至 2026年 3月 4 日甲 方在乙方用房如下协议，以致双方共同遵守。

（一）用房补充事宜说明：

为保证甲乙双方利益，乙方要求甲方 2026年 2 月 28 日前向乙方支付 10000 元作为订金，2026 年 3 月 2 日入住当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房费，押金原路退回。如甲方当天取消订单，乙方没收预付订金。

（二）甲乙双方商定用房：

序号	预定类型	保底数量	入住日期 / 退房日期	房价	备注
商务双床房	双床	25间	2026. 3. 2-2026. 3. 4	378	含早
商务大床房	大床	25间	2026. 3. 2-2026. 3. 4	378	含早

（三）付款方式：

- 甲方同意在乙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入住当天向乙方结清。乙方开具发票抬头为：福建鑫东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甲方在乙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现金或银行汇款支付结清**。
-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在乙方用房期间由甲方人员造成的乙方设施设备损坏或物品丢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乙方相关程序予以赔偿。
-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符合舒适水准的服务。如发生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职影响用房，甲方人员有权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接待人员，乙方接待人员必须迅速进行处理解决，以充分保证甲方用房工作进行顺利。

(四) 本协议如有未尽之处， 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五)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盖章有效。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约人：

范瑞芳

签约日期：

2026年2月28日

电话： 13345881689



乙方： 福建鑫东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人：

翁齐秀

签约日期：

2026年2月28日

电话：

13860643157

账户名：

福建鑫东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

账号：

935005010045678889

